

DB4418

清 远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18/T 1003—2019

地理标志产品 阳山淮山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Yangshan yam

2019-12-04 发布

2020-01-04 实施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2005第78号令《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及GB/T 17924《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制定。

本标准依照GB/T 1.1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阳山县七拱镇新圩金丰淮山农民专业合作社、清远市标准化协会、阳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清远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美霞、马庆斌、王淑名、郑伟全、廖月文、邱秀穗、何业兴、骆杏仪、李文杰、陈思慧。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地理标志产品 阳山淮山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阳山淮山的术语和定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 年第 109 号公告批准保护的阳山淮山。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 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GB 5009.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还原糖的测定
- GB 500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淀粉的测定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T 8321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所有部分）
- GB/T 17924 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
-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 NY/T 5010 无公害农产品 种植业产地环境条件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2019）第三三二号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2019）第三三三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2002]第199号《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和不得在蔬菜、果树、茶叶、中草药材上使用的高毒农药品种清单》

3 术语和定义

GB/T 17924 界定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阳山 yang shan

地名,是广东省阳山县,位于广东省西北部,南岭山脉南麓,连江中游东经 112° 22' 01" ~113° 01' 06",北纬 23° 58' 47" ~24° 55' 52" 之间。县境东接乳源县、英德市,南连清新、广宁县,西界怀集、连南县,北与连州市及湖南省的宜章县接壤。

3.2

阳山淮山 yangshan yam

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以当地传统淮山品种和独特的气候、土壤、水资源的环境条件,生产出外观呈长圆柱状,上端较细,有少量吸收根,且细须根较密集,中下部较粗,细须根生长稀疏,肉白、细腻、胶质多,具有甜滑爽松独特口感的淮山(黄褐色)。

3.3

损伤 damage

挖淮山块茎时所产生的轻微的损伤($\leq 1\text{cm}^2$ 的伤口)。

3.4

霉变 mildew

淮山块茎肉产生发霉变质现象。

3.5

虫蛀 bug eat by moth

淮山块茎被虫蛀蚀变质的现象。

3.6

损伤率 damage rate

破损鲜淮山的含量,以重量百分数计。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阳山淮山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仅限于广东省阳山县现辖行政区域内(地理坐标:东经 112° 22' 01" ~113° 01' 06",北纬 23° 58' 47" ~24° 55' 52" 之间),见附录 A。

5 要求

5.1 产地自然环境

5.1.1 阳山县自然气候属于亚热带季风性气候,气候温和,年平均气温为 20.5℃,降雨量为 1 834.3 mm,相对湿度为 78%,日照时数为 1 553.2 h。

5.1.2 产地范围内应选择沿河两岸排灌方便的熟地;土层深厚、透气性好,有机质含量 $\geq 2\%$,微酸性到中性的潮沙泥地;轮作期大于 3 年。

5.1.3 产地环境、水源水质应符合 NY/T 5010 的规定。

5.1.4 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 GB 15618 的规定。

5.2 品种

应为种植在阳山县辖区内的当地传统淮山品种。

5.3 种植技术

见附录 B。

5.4 产品质量

5.4.1 等级分类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等级指标

序号	项 目	指 标		
		优等品	一级品	合格品
1	长 度/(cm)	50~80	40~70	30~60
2	直 径/(cm) \geq	5	4	3.4
3	重 量/(kg) \geq	0.7	0.5	0.3
4	损伤率/(%) \leq	2	5	8
5	霉 变/(%) \leq	无	2	5
6	虫 蛀/(%) \leq	2	5	8

5.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感官要求

序号	项 目	要 求		
		优等品	一级品	合格品
1	形 状	为长圆柱状，圆直、均匀。	为长圆柱状，圆直。	为长圆柱状，较直。
2	色 泽	表皮黄褐色，肉质为白色、无黑斑。		
3	滋 味	松爽可口，味道香甜。		
4	组织状态	应保持该品种固有的特色，肉质组织紧密、细腻、胶质多。		
5	杂 质	不得混有杂薯。		

5.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 3 质量指标

序号	项 目	指 标
1	水 分/ %	75~80
2	总 糖（以还原糖计）/ % \geq	0.35
3	淀 粉/ % \geq	17
4	蛋白质/ % \geq	1.8

5.4.4 污染物限量指标

应符合GB 2762 的规定。

5.4.5 农药残留限量指标

应符合GB 2763 的规定。

5.4.6 净含量（重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的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等级和感官检验

6.1.1 检验用具

托盘、天平（精度 0.1g）、台秤（精度 1g）、直尺（精度 1mm）。

6.1.2 检验方法

6.1.2.1 长度

将抽取的样品用直尺测量，并记下相应的数值。

6.1.2.2 直径

将抽取的样品用直尺测量淮山长度中间，再分别测量距离中间 10 cm 的两处，取三个测量值的平均值。测量值分别精确至 1mm。

6.1.2.3 重量

将抽取的样品用台秤称量，并记下相应的数值。

6.1.2.4 损伤率、霉变、虫蛀

在同一等级产品中，将抽取样品 50 根放入托盘中，检验损伤率、霉变、虫蛀，对上述单项不符合该等级要求的淮山检出分别称重，并做出各项记录，按下式（1）计算：

$$X(\%) = \frac{m_1}{m}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1)$$

式中：

X -----单项不合格率，%

m₁ -----单项不合格质量，g

m -----样品的质量，g

6.1.2.5 色泽、形状、组织状态、杂质

将样品置于清洁、干燥的托盘中，目测形状、色泽、组织状态、杂质等要求，做出评价。

6.2 理化指标检验

6.2.1 水分

按 GB 5009.3 的规定执行。

6.2.2 总糖

按 GB 5009.7 的规定执行。

6.2.3 淀粉

按 GB 5009.9 的规定执行。

6.2.4 蛋白质

按 GB 5009.5 规定执行。

6.3 污染物限量检验

按 GB 2762 的规定执行。

6.4 农药残留限量检验

按GB 2763 的规定执行。

6.5 净含量检验

按JJF1070 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同一产地、同一日采收、同一等级的产品作为一个检验批次。

7.2 抽样

7.2.1 产品按下列规定：

- a) 100根，取样3根，不足100根时以100根计；
- b) 100根~500根，以100根为抽验3根为基数，每增加100根增加2根；
- c) 500根以上的，抽样12根。

7.2.2 在取样时发现淮山有质量异常时，可酌情增加或扩大取样数量。

7.3 检验分类

7.3.1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按本标准第5章的全部项目进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对产品进行型式检验：

- a) 前后两次抽样检验结果差异较大；
- b) 因为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
- c)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

7.3.2 交收检验

每批产品交收前，生产者应进行交收检验。交收检验内容包括等级指标、感官要求、净含量、标志。

7.4 判定规则

7.4.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第5章的规定，判该产品为合格品。

7.4.2 等级指标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 5.4.1 的要求，则降为下一等级；低于最低等级指标的，判定为不合格。

7.4.3 检验项目如有一项以上（含一项）不合格，应用留样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如复检项目仍有一项指标不合格，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8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签、标志

8.1.1 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生产者，可在其产品包装上使用阳山淮山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标志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2019）第三三二号、第三三三号公告的规定，标志使用应符合《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8.1.2 包装标签除应符合GB 7718 规定外，还应标注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品种和产地。

8.1.3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 的规定。

8.2 包装

8.2.1 包装材料应符合GB 4806.1 规定，用塑料袋包装应符合GB 4806.7 规定，用纸箱包装应符合GB4806.8 的规定。包装（箱、袋）应牢固、干燥、清洁、无异味、无毒，便于装卸、仓储和运输。

8.2.2 根据客户要求或交货协议，可采用其它形式的包装，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8.3 运输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轻拿轻放，防止日晒雨淋，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得与有毒、有污染的物品混运，应在常温条件下运输。

8.4 贮存

8.4.1 产品应存放在设有防虫、防鼠设备、卫生、干燥、阴凉、通风的库房内，室内分层平放，不宜直接与地面接触，地面铺设沙土，库房内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混储，防止污染。

8.4.2 产品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产品的保质期从采收之日起，优等品 20 d，一级品 15 d，合格品 10 d。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阳山淮山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

阳山淮山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为广东省阳山县现辖行政区域，见图 A.1。



图 A.1 广东省阳山县阳山淮山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阳山淮山种植技术要求

B.1 选种

选择无病虫、无损伤、大小匀称、单茎重1kg~1.5kg的薯块作薯种，薯段取块茎中上部。

B.2 种子处理

B.2.1 晾晒

在定植前将种薯晾晒3d~5d，将种薯切成5cm~8cm的薯段，切口蘸上草木灰（或石灰粉），晾晒2d~3d使伤口愈合。

B.2.2 消毒

将薯段置于50%多菌灵500倍药液浸30min，取出沥干。

B.2.3 催芽

将薯段均匀摊平放于泥坑中，有皮面向上，覆盖一层薄土，并用稻草（或用塑料薄膜）覆盖，保温保湿进行催芽，芽长1cm时即可种植。

B.3 栽培技术

B.3.1 整地作畦

开春后，种植沟深翻土层80cm~100cm，宽30cm~40cm，按畦高15cm~20cm、畦宽130cm~140cm（包沟）整地起畦，并施22.5t/公顷~30t/公顷适量充分腐熟的厩肥与表土充分混匀。挖好环田排水沟，田长超过20m的要加开十字沟，以保证多雨季节迅速排水。

B.3.2 定植

B.3.2.1 定植时间

4月~5月中旬。

B.3.2.2 定植密度

采用单行种植，行距130cm~140cm，株距25cm~30cm，每公顷种植2.7~3.75万株。

B.3.2.3 定植方法

按100cm的行距放线，并在线上开挖8cm的浅沟，浅沟内按25cm的株距打穴，穴径8cm，穴深10cm，洞穴要结实，洞穴壁光滑。往洞穴填入清洁的细砂，填平至洞穴口，然后将薯块放置洞穴口，芽朝上，种薯摆放完毕，培土成畦，畦宽40cm，高20cm。

B.4 田间管理

B.4.1 立支架

当茎蔓长到 10 cm 时，即可插杆立支架，一般用细竹竿或树枝搭人字架，支架插入泥深约 0.5 m，架高以 2m~2.5m 为宜。支架要支插牢固，防止被台风吹倒。当茎蔓长到 30 cm 时，用稻草（或细绳）绑茎蔓引蔓上架。

B.4.2 水肥管理

B.4.2.1 田间管理

淮山生长前期应勤中耕除草，在苗出时喷除草剂。将畦沟土壤挖起一部分填到架内行间，使架内形成高畦，同时形成通畅的畦沟以便雨季排水。在淮山生育期要保持田间湿润。

B.4.2.2 合理追肥

B.4.2.2.1 肥料使用应符合 NY/T 496 的规定。

B.4.2.2.2 施足基肥，每公顷用腐熟的有机肥 22.5 t~30 t。

B.4.2.2.3 苗出齐后每隔 20d 施一次提苗肥，每公顷施腐熟的有机肥 15 t~22.5 t，连续 2 次~3 次。苗高 10 cm 开始架支架，同时将主茎 1 m 以下的侧枝剪除。

B.4.2.2.4 8 月中旬施攻薯肥，每公顷埋施腐熟花生麸 750 kg，沟施，结合培土。

B.4.3 整枝

茎蔓满架时，应剪掉中下部的侧蔓。

B.5 病虫害防治

B.5.1 防治原则

B.5.1.1 预防为主，综合防治，优先采用农业防治、生物防治、科学合理使用化学防治。

B.5.1.2 农药的选用应符合 GB/T 8321 的规定。

B.5.1.3 禁止使用的农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2002]第 199 号执行。

B.5.2 农业防治

B.5.2.1 选择无病虫、无创伤的健壮薯块。

B.5.2.2 轮作期大于 3 年。

B.5.2.3 合理密植，高畦种植。

B.5.3 生物农药防治

杀虫可用抑太保、阿维菌素、Bt，杀菌可用农用链霉素、新植霉素等生物农药。

B.5.4 化学防治

B.5.4.1 淮山炭疽病、叶斑病应选用 70%代森锰锌可湿性粉剂 600 倍、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 600 倍、50%甲基托布津可湿性粉剂 1000 倍液喷雾防治。

B.5.4.2 淮山茎腐病：选用 77%可杀得可湿性粉剂 500 倍液进行喷雾防治。

B.5.4.3 淮山金针虫、根结线虫应选用 50%辛硫磷乳剂 1000 倍、80%敌百虫晶体 800 倍液结合施肥进行灌根防治。

B.5.4.4 淮山地老虎和蚥蟠（鸡螯虫）应选用 90%晶体敌百虫 1000 倍~1500 倍液浇灌灭杀。

B.6 采收与贮藏

B.6.1 采收时间

淮山在 11 月中旬采收开始，淮山收获期很长，可以持续到翌年春季，采收应在晴天土壤干燥时进行。

B.6.2 采收方法

先割断藤蔓，拆去竹杆，扫除畦上落叶等残物，把畦面杂物及表土铲到畦外，防其翻入沟内。挖薯时注意不要损伤薯体，以免影响商品率。

B.6.3 贮藏

B.6.3.1 产品应存放在设有防虫、防鼠设备、卫生、干燥、阴凉、通风的库房内，室内分层平放，不宜直接与地面接触，地面铺设沙土，库房内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混储，防止污染。

B.6.3.2 产品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产品的保质期从采收之日起，优等品 20 d，一级品 15 d，合格品 10 d。
